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

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成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在独立董事成员中提名，由审计委员的过半数选举或罢免，并报董事会任命。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成员人数。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成员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成员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且在补选出的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以公司内部审计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成员无须是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小组提供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四)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召开。当有 2 名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成员。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或者书面传签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成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独立董事成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